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对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锐同创”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情况

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对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220 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 9,162,2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8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,324,004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第 20300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锐同创：募集资



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》的议案。2022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

账户号码：634088474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3,324,004.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剩余利息余额 3,705.55 元，于注销时转入公司民生银行一般户。2023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2023 年 1 月 1 日专项账户余额	3,695.79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	9.76
减：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	0.00
销户时转入一般账户的结息	3,705.55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、公告等，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，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金锐同创已按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锐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